西藏自治区食品过度包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每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每批次抽样数量见表1。

表1 抽取样品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种类 | 抽样数量（盒/件） | 检验样品数量（盒/件） | 备用样品数量（盒/件） |
| 1 | 食品销售包装 | 2 | 1 | 1 |

2 检验依据

表2 过度包装产品检验项目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1 | 包装空隙率 | GB 23350-2021及第1号修改单 |
| 2 | 包装层数 | GB 23350-2021及第1号、2号修改单 |
| 3 | 混装要求a | GB 23350-2021及第1号、2号修改单 |
| 注：a混装要求仅考核月饼与粽子。 | |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复检时所检测的样品为备用样品。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23350-2021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含第1号、2号修改单）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版）>（第二批）的通告》中的《西藏自治区食品过度包装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年版）》。